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113年度志工招募服務計畫

壹、 依據：

志願服務法、家庭教育法第7條、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22404773號函辦理。

貳、 目的：

為鼓勵社會大眾投入家庭教育志願服務工作，發揚公民參與精神，並融入本市志願服務願景「幸福、機會、參與、熱忱」四大理念，協助本市推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，打造幸福宜居城市，特辦理家庭教育志工招募，招募具服務熱忱且對家庭教育活動推廣有興趣者，透過專業培訓課程，儲備相關專業知能之志工，強化推展家庭教育之志願服務人力資源。

參、 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

肆、 招募志工類別：活動推廣志工

- 一、服務內容：進行繪本、桌遊帶領、設攤宣導及親子等家庭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二、年滿18歲，高中職以上畢業，對家庭教育推廣有興趣及熱忱者，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錄取：
 - (一)大專院校社會工作、教育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 - (二)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。
 - (三)曾擔任機關、學校、團體之活動帶領者。
 - (四)由相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推薦具活動帶領專業之人士。

伍、 報名方式：

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8日(星期一)止，備妥二吋照片一張、畢業證書、已填妥各欄位之報名表(附件)等相關文件，紙本郵寄至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收(以郵戳為憑，信封註明「報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」)。

陸、 培訓方式：

- 一、基礎訓練：
 - (一)已取得其他單位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，請於錄取時繳交影本，免

參加基礎訓練。

(二)未取得基礎訓練合格證書者，請自行上網至「臺北 e 大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home>)線上數位學習，取得基礎訓練12小時之結訓認證請搜尋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」課程，上網學習結束後自行下載列印結業證書，並於113年5月29日(星期三)前繳交時數認證影本至本中心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。

二、特殊訓練暨專業訓練：

課程階段	課程名稱(暫定)	時數	備註
第1階段 (特殊訓練)	中心簡介暨法規 與倫理	3	第1階段特殊訓練課程，預計開課6小時， 需全程參與 ，方可進入第2階段專業訓練課程。
	家庭教育概論	3	
第2階段 (專業訓練)	家庭發展與 家人關係	6	1. 第2階段專業訓練課程，預計開課24小時。 2. 上課時數需達2/3(含16小時)以上，如有請假情事，得開放補課並撰寫心得報告，完成後取得該次課程時數；若第2階段專業訓練課程缺課總時數超過1/3(含8小時)以上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後續志工培訓。 3. 第2階段專業訓練課程時數達2/3(含16小時)以上，方能進入實習階段。
	親職教育與親子 溝通	6	
	婚姻教育與婚姻 溝通	6	
	社會變遷與家庭 議題	3	
	資源整合與運用	3	
實習3個月(通過考核者，於下年度授證成為正式志工)			

柒、 評估與考核：

- 一、出缺勤及課程參與狀況。
- 二、實習狀況評量：活動協助及帶領。

捌、 授證：

完成第1、2階段課程並經實習3個月考核合格者，於下年度授證並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，開始參與本中心志願服務工作。

玖、 志工運用方式：

本中心活動推廣志工由本中心及各隊長帶領，定期輔導隊員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。

壹拾、 服務項目：

活動協助及帶領：平日、假日及夜間於本中心、豐原、大雅、東勢、海線等志工隊所在據點，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。

壹拾壹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提醒您於報名前，考量自身作息、工作時間及身體狀況，審慎評估是否有充裕時間及體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以避免報名後無暇參與。
- 二、參與本中心志工培訓課程者，尚未辦理團體意外傷害保險，往返中心途中請注意自身交通安全。
- 三、通過全程考評者，得成為本中心志工，享有在職訓練、授證表揚、志工團體保險、制服及借用中心書籍等福利。
- 四、洽詢電話：04-22124885分機204黃小姐。

壹拾貳、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規定。

壹拾參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